

已對待改

共十三頁

已核

修訂湖北省公路養路道班管理規則

第一條 養路道班管理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養路道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火伙入養路伙若干人

班長應加入實際工作并負保管工具之責火伙

須就養路佐中每日輪流推出一人充當是班數

依所轄路線之長短及路面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養路道班之僱用須合于左列規定

一、有切實商店或正當職業居民介紹具保者

二、身體強壯無疾病者

三、年十八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者

四、無不良嗜好者

五、性情和順者

六、確能吃苦耐勞者

七、無犯案嫌物者

前項雇用之養路道班不准冒名頂替至

別一經查出即行回革

第四條

養路道班須由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或監工

會同所在地站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招募

檢驗合格後方得雇用

第五條

養路道班須受養路段工程司副工程司督中

工程司、務員助理、務員監工員之約束指揮

調遣不得有怠惰違誤情事

第三條 養路道班須遵守左列之禁令

一、嚴禁不賭博及不良嗜好

二、嚴禁假借名義招搖撞騙勒索錢財

三、嚴禁戲謔婦女

四、嚴禁宿所內屯留雜人等

五、嚴禁酗酒行兇

六、嚴禁依勢欺壓平民

七、嚴禁偷竊農人產物或砍伐樹木

第七條 養路道班及須互相親愛協力工作

第八條 養路道班在路工作須與當地人民和平交接

不得傲慢無禮

第九條 養路道班在路工作時採取沙石泥土如有碍墳墓

堤防妨宜的予避讓並不得在耕地中取土或踏

踏木苗

第十條 養路道班採買糧食物品須公平交易不得強賒

壓買並不得向居民商店有樣搜情事

第十一條 養路道班非經養路段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帶之師同

或工務員助理工務員許可執有本臨時因

費乘車證不准私自乘車

第十三條 養路道班對於所有公物均應加意愛護不得損壞棄置或盜賣

第十四條 養路道班對於人力車單輪車或牛馬損壞路面以及

居民行人妨害行車損壞路面各項情事有隨時

查禁取締之責任如有不服制者須報請養路

段工程司副工程司或工務員助理工務

員或監工會同所在地該長辦理不得發生門

十三 轍情事

第十五條 養路道班在規定工作時間內不得任意觀望

或拉離

第十五條 養路道班在工作時須謹守紀律秩序

第十六條 養路道班非婚喪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准請

假非經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辦工程司

或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核准不得先外離工

第十七條 養路道班請假之日數規定如左

一、事假 凡婚喪等事之假期全年積算不得超

過三日

二、病假 凡疾病經醫生或監工程司明為限全

年積算不得超過十日

前項在事假期內發生疾病而續假者等事何論

第十六條

請假期內之餉之扣給規定如左

第十七條

一、事假在數日內者照給之餉數目以外由監工另

為雇工替代是之資由該請假人之餉內按日扣給

至十日止停止

二、病假在數日內者照給之餉數目以外由監工

另為雇工替代是之資由請假人之餉內按日

扣給至十五日止停止

第十九條

假期已滿而不續假者以未請假論但因特殊情

形致請假之手續未能如期辦理外經監工

報請工程司副工程司幫辦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務

員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七

第三條

請假手續由請假人員具條呈述請假事由日數連

同請假訖訖付報由工頭監工員蓋章轉呈工程司

副工程司封印工程司或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核准

第四條

養路道班因公受傷者須依工務員公受傷

醫藥費之章程辦理

第五條

養路道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賞

一、一年內勤慎工作恪守路規者

二、一年內未受過請假曠工者

三、作努力具有特殊勞績或能預防行車危險者

四、遇有非常中事變出力救護者

五、因公出力身受傷病者

第三條 養路道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罰

一、性情不良不守路規者

二、不服指揮屢戒不悛者

三、怠惰工作者

四、在工作時間內遲到早退者

五、未經准何擅自離工或夜不歸宿者

第四條 養路道班有左列情節之一者即予開革

一、身有暗疾不能作者

二、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禁令者

三、有鼓動罷工行動或煽惑者

四、盜賣養路材料或工具及竊取同人財物經

查明屬實者

二二二

第三十條

前項各觸犯刑律除開革外應送交當地法院懲辦
養路道班之獎賞罰懲由監工報由副工程司

督帶工程司、務員或助理工程員查以轉報

工程司呈處核准分別以獎金或扣薪其同

章

174

二十五

第廿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前項獎金或扣款由奉路所之稽司於每月終告

冊呈報核辦或扣款時